

证券代码：835283

证券简称：ST 节水股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的通知，案件将于2024年4月29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郑思有、王彦芹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承包的四平市海绵城市(一期)建设项目工程，其中马车房小区、卷烟厂小区、文府小区、线路小区和东方花园回迁楼的绿化工程由原告二人实际施工，施工内容包含购买苗木材料、苗木种植、植物养护等。绿化工程于2018年5月1日竣工验收合格。2019年12月22日被告项目经理董永坤发送绿化清单给原告郑思有，确认绿化总价按2,558,029元结算，双方对绿化款金额进行确认后，被告迟迟不予给付工程款。故原告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给付原告绿化款2,558,029元及利息暂计378,300.52元，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判决被告立即给付原告绿化款2,558,029元及利息暂计378,300.52元（以2,558,029元为基数，从2019年12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；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按一年期LPR标准计算利息）。

二、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的通知，案件将于2024年4月29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；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传票 案号(2024)吉 0303 民初 236 号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